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193号文核准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4,450.00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.5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95,675.00万元，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,627.00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了瑞华验字[2015]48390004号《验资报告》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》（深证上[2015]74号）同意，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。

根据公司2015年4月9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对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的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进行了修改，形成上市后使用的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目前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并获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，注册号为 442000000024530。

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：注册资本由原“人民币肆亿元”变更为“人民币肆亿肆仟肆佰伍拾万元”；公司类型由原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。

现《营业执照》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大道中42号之

一【共设2处经营场所】

法定代表人：孙清焕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肆亿肆仟肆佰伍拾万元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进出口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）；生产、销售：发光二极管、液晶显示、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、电子产品、灯饰、电子封装材料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、施工；铝合金、不锈钢制作；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、绿化工程施工；节能技术研发服务、合同能源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备查文件：

1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5年4月17日